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12 法律字第 10203511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6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參照，如行政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規定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，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利用，又得否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依修正後第 16 條但書規定為之，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

主旨：有關貴部辦理之部分調查資料，其資料利用範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18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修正施行後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；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，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。」貴部如於本法施行前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舊法）第 7 條第 2 款及舊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而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施行後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至於本法施行後得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 16 條但書規定為之。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「提供外界申請使用」究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，仍請先予釐清後，依上開說明卓處。

三、又本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依前所述，貴部辦理之部分調查資料內容載有個人資料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雖得依本法第 16 條但書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惟因來函說明一表示貴部原於問卷載明「決不外洩，亦不會做為其他用途」等語，如其意係與被調查之當事人約定限制貴部僅得為特定目的內利用者，則於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，宜請注意前開本法第 5 條規定，審慎斟酌是否為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